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50號、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抗告，如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院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（案列臺北地院115年度國字第1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臺北地院115年度救字第96號），嗣臺北地院於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抗告人對該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22號），並就無力支出抗告裁判費1,500元聲

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係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100萬元，此據本院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本院所為系爭裁定即不得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怡芬